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激励对象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刘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0000	9.33%	0.22%
杨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0000	9.33%	0.22%
曹燕军	中国	副总经理	28.0000	9.33%	0.22%
郭玉兵	中国	技术总监	28.0000	9.33%	0.22%
李福承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000	4.00%	0.09%
庄建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5.00%	0.12%
贾东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5.00%	0.1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计 10 人)			91.0000	30.33%	0.7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45.0000	81.67%	1.90%
预留部分			55.0000	18.33%	0.43%
合计			300.0000	100.00%	2.33%

二、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

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森茂先生之子杨骋先生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